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523號

原告 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昀旂

原告 黃秋明

李心彤

被告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世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74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8,56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指本票之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2,095萬元、39萬元、520萬元、491萬元，合計3,745萬元（計算式：600萬+2,095萬+39萬+520萬+491萬=3,745萬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45萬元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36萬60元，經原告繳納1,500元在案，尚餘35萬8,56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家安